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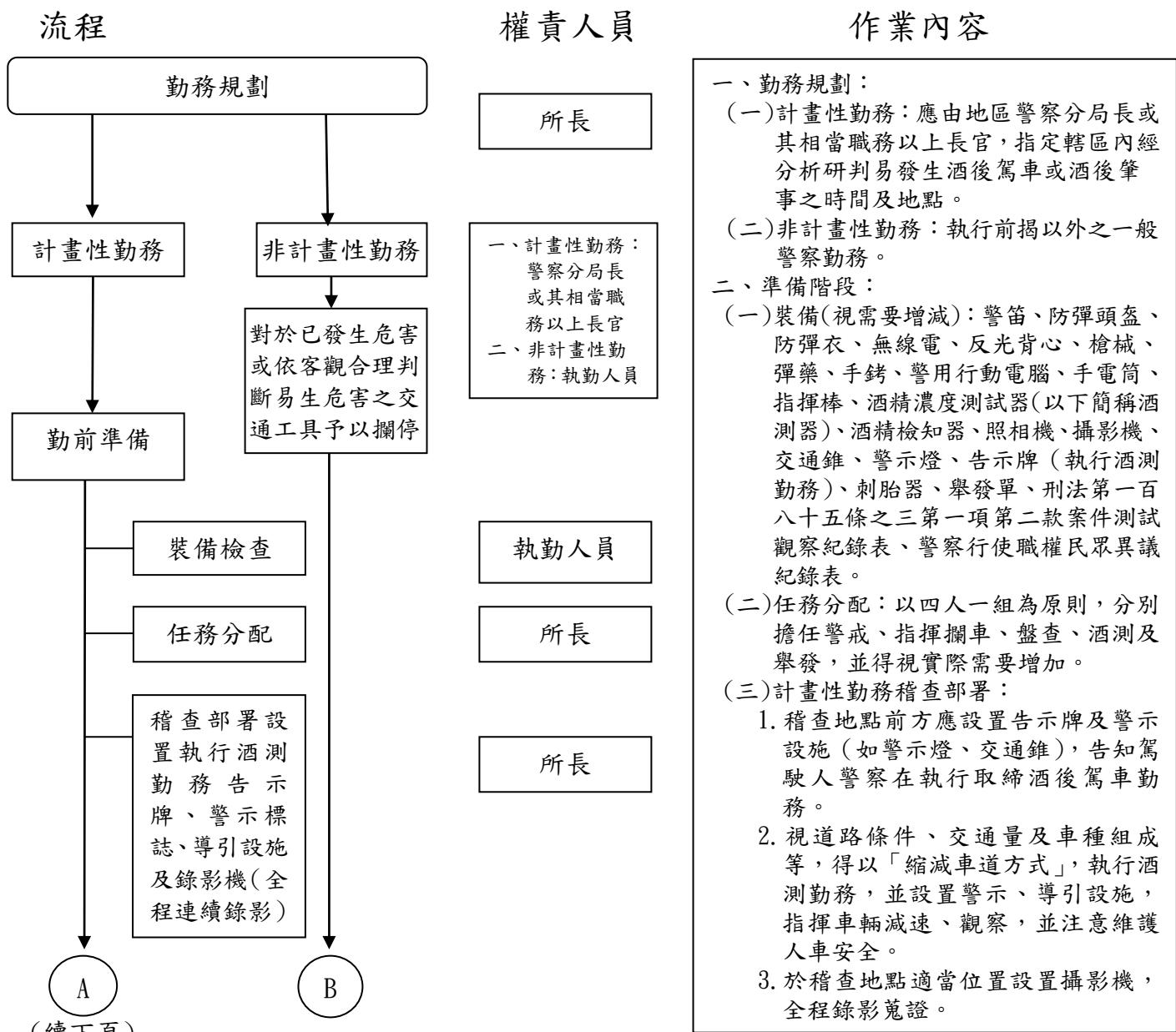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九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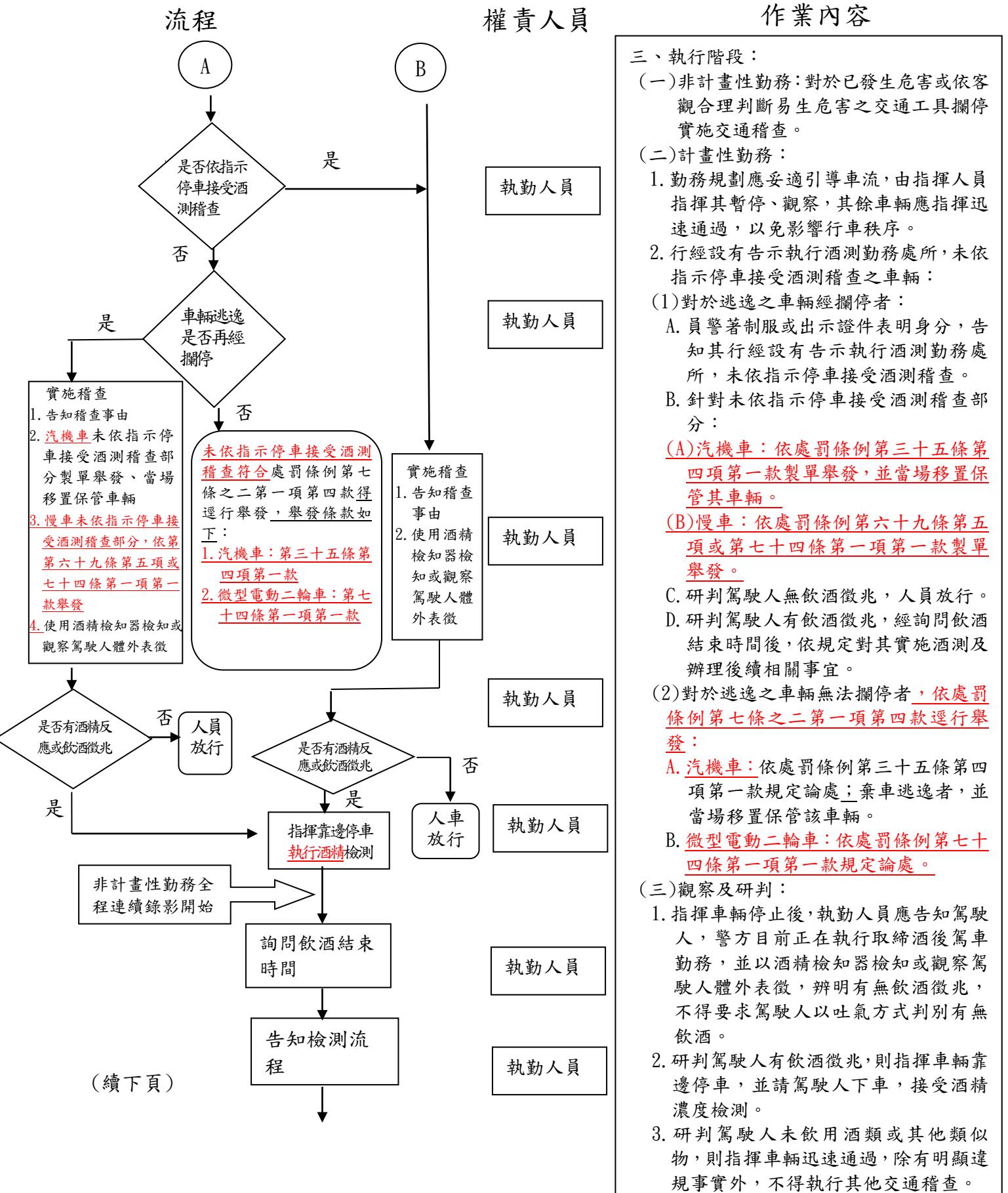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
- (六)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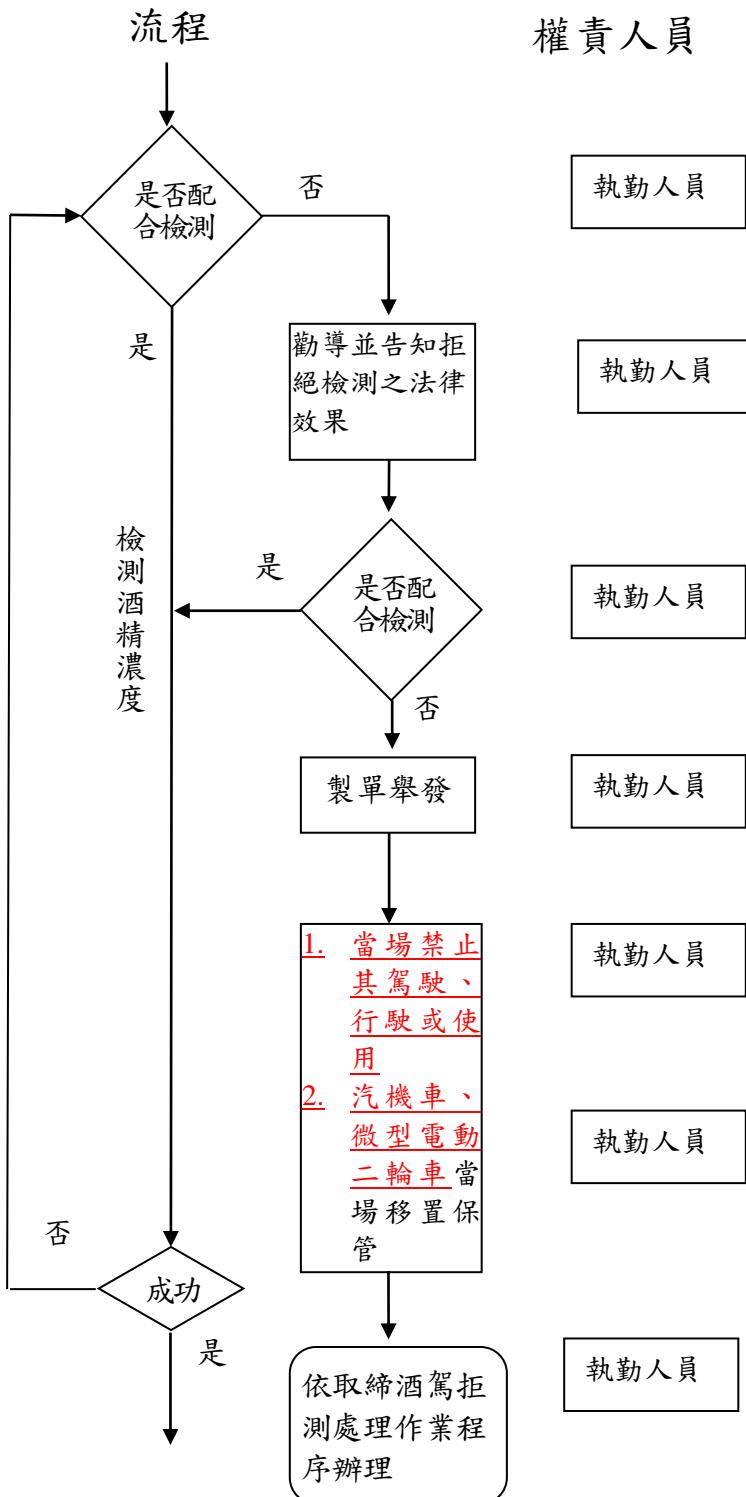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九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九頁)



權責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執勤人員

作業內容

(四)檢測酒精濃度：

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

(1)全程連續錄影。

(2)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3)準備酒測器，並取出新吹嘴。

(4)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A. 告知酒測器檢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B. 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酒測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酒測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2.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含吹嘴吐氣。

3. 檢測結果：

(1)成功：酒測器取樣完成。

(2)失敗：因酒測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酒測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五) 告知檢測結果：

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酒測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六) 駕駛人拒測：

1. **汽機車** 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

(2)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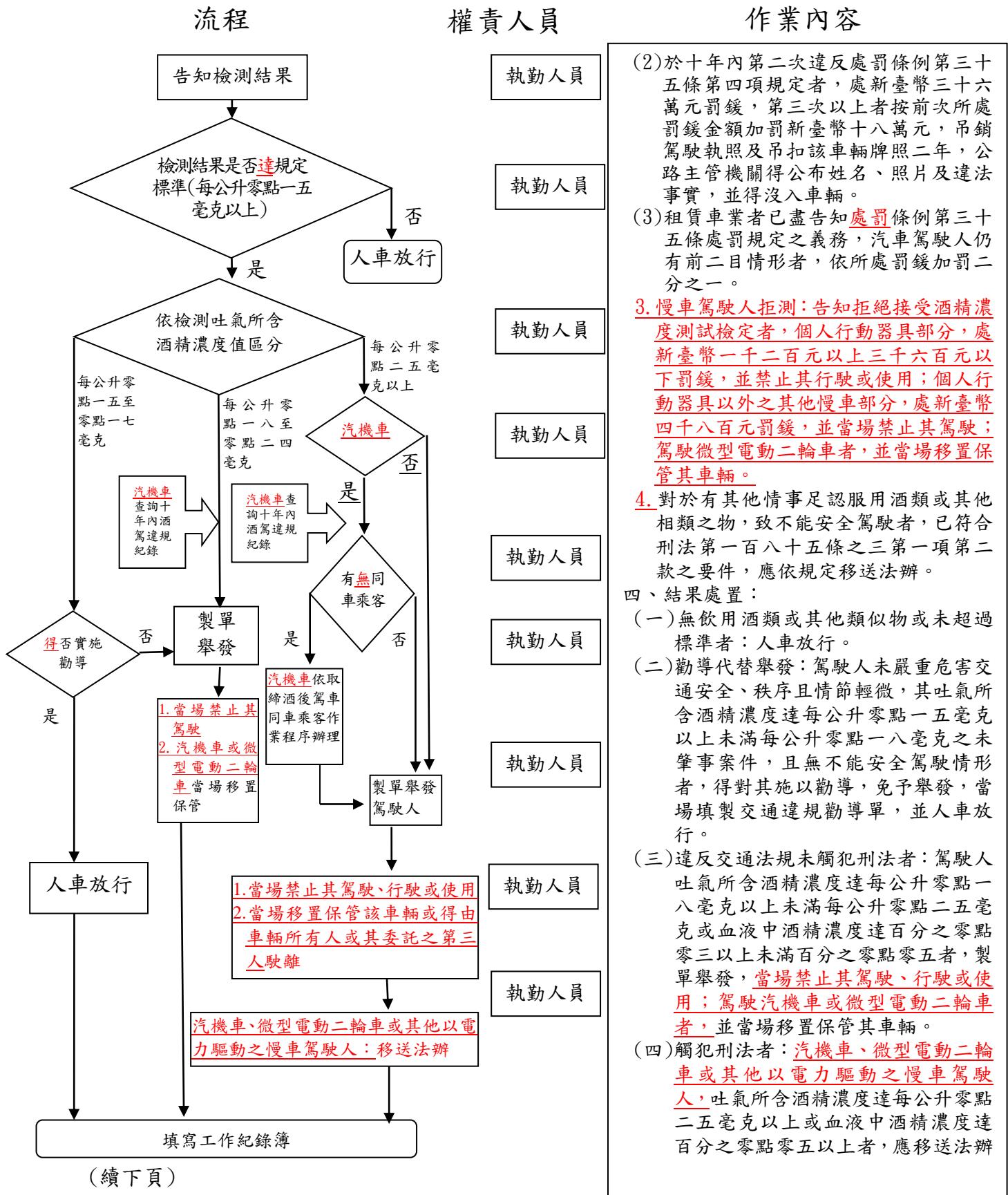
(3)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項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2. **汽機車** 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得沒入車輛。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四頁，共九頁)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九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該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當場移置保管或得由該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駛離；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p> <p>(五)汽機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p> <p>五、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p> <p>(一)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p> <p>(二)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p> <p>六、救濟程序：</p> <p>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p> <p>七、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p>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六頁，共九頁)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
- (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五)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六)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一)操作酒測器應注意：

1. 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
2. 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
3.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酒測器，改用其他酒測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4.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5. 酒測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

1. 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逮捕。
- (2) 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 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1)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2)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 (3) 所指「動力交通工具」，除汽機車外，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
惟如涉及具體個案，應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判斷。（法務部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檢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四〇六三號函釋意旨參照）。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七頁，共九頁)

3. 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4. 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5. 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 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6. 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 (四) 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五)執勤技巧：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攏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攏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八頁，共九頁)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執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1.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

1. 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2. 攝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3. 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攝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5. 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攝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攔停，且每一次攝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6. 攝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攔停檢查。
7. 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七)如屬非計畫性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必要時應注意：

1. 同仁執行酒測勤務時，應一律佩戴口罩。攔停駕駛人後，應保持一定距離，觀察過濾駕駛人有無飲酒徵兆，有飲酒徵兆者，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熄火，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執行檢測時，應一律戴防護手套。
2. 使用酒測器前，酒測器應予適當消毒(以1：100比例稀釋過後的漂白水進行外觀擦拭，不可使用酒精擦拭，以避免產生偽陽性結果或酒測器無法歸零校正)。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九頁，共九頁)

3. 取出全新未拆封之新吹嘴，並向受測者說明酒測器檢測流程後執行，使用過之吹嘴，應用塑膠袋包覆後卸除，並妥善處理，不可隨便丟棄。
4. 實施檢測後，同仁應以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清潔，避免民眾吹氣時，飛濺口沫殘留在手部，造成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以保護員警自身安全。
5. 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或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需予以逮捕時，應參照本署偵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刑責案件應注意事項辦理。
6. 駕駛人為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到場並通知衛生機關處理；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7. 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處罰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第七十三條規定，一、「依據」部分，增訂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
- 二、依據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二、「分駐（派出）所流程」部分，修正汽機車及慢車違規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拒測及觸犯刑法者等處理流程及作業內容。
- 三、配合處罰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第七十三條規定，五、「注意事項」(一)2.部分，增訂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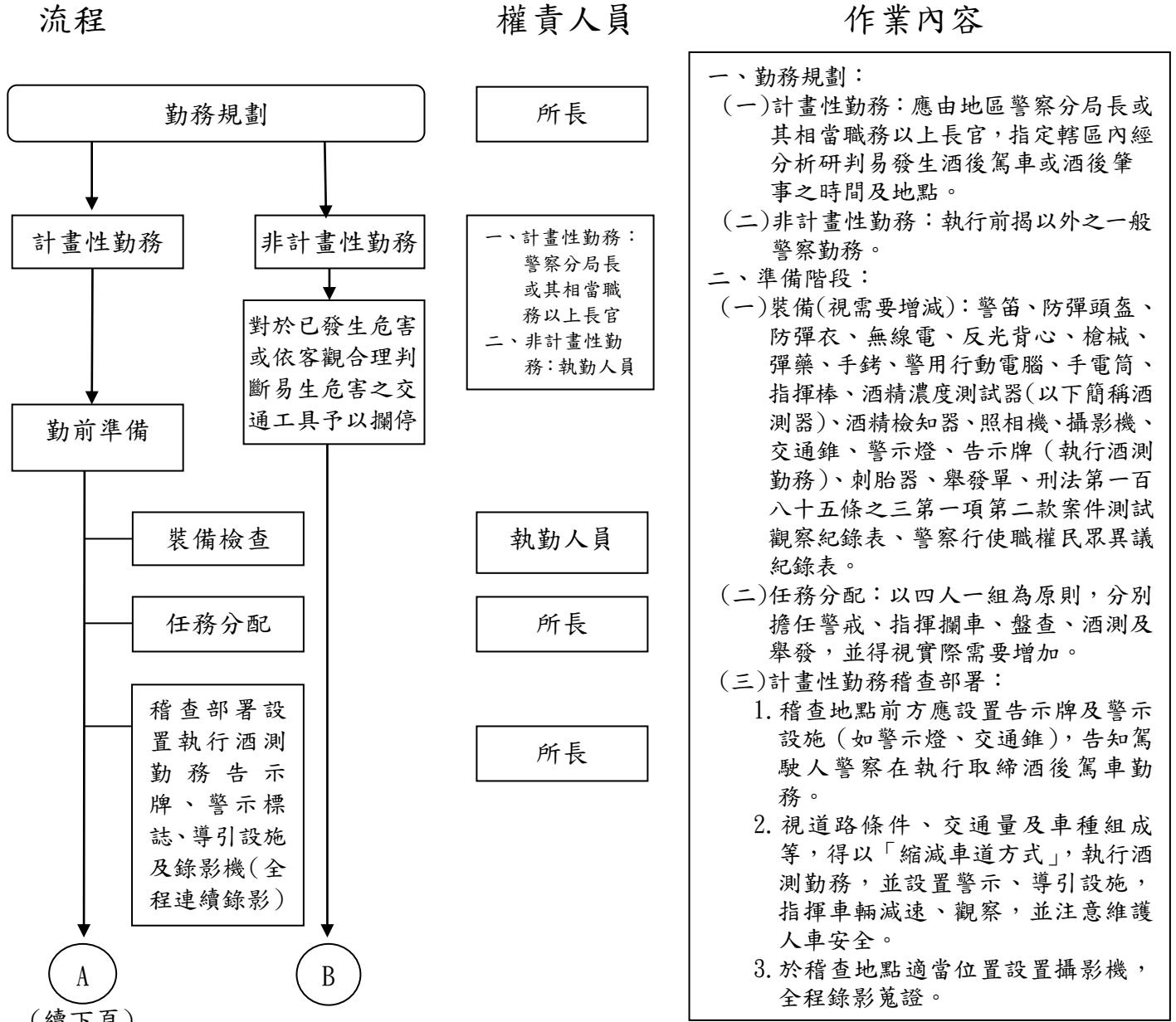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第一頁，共八頁)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五條之二。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
- (六)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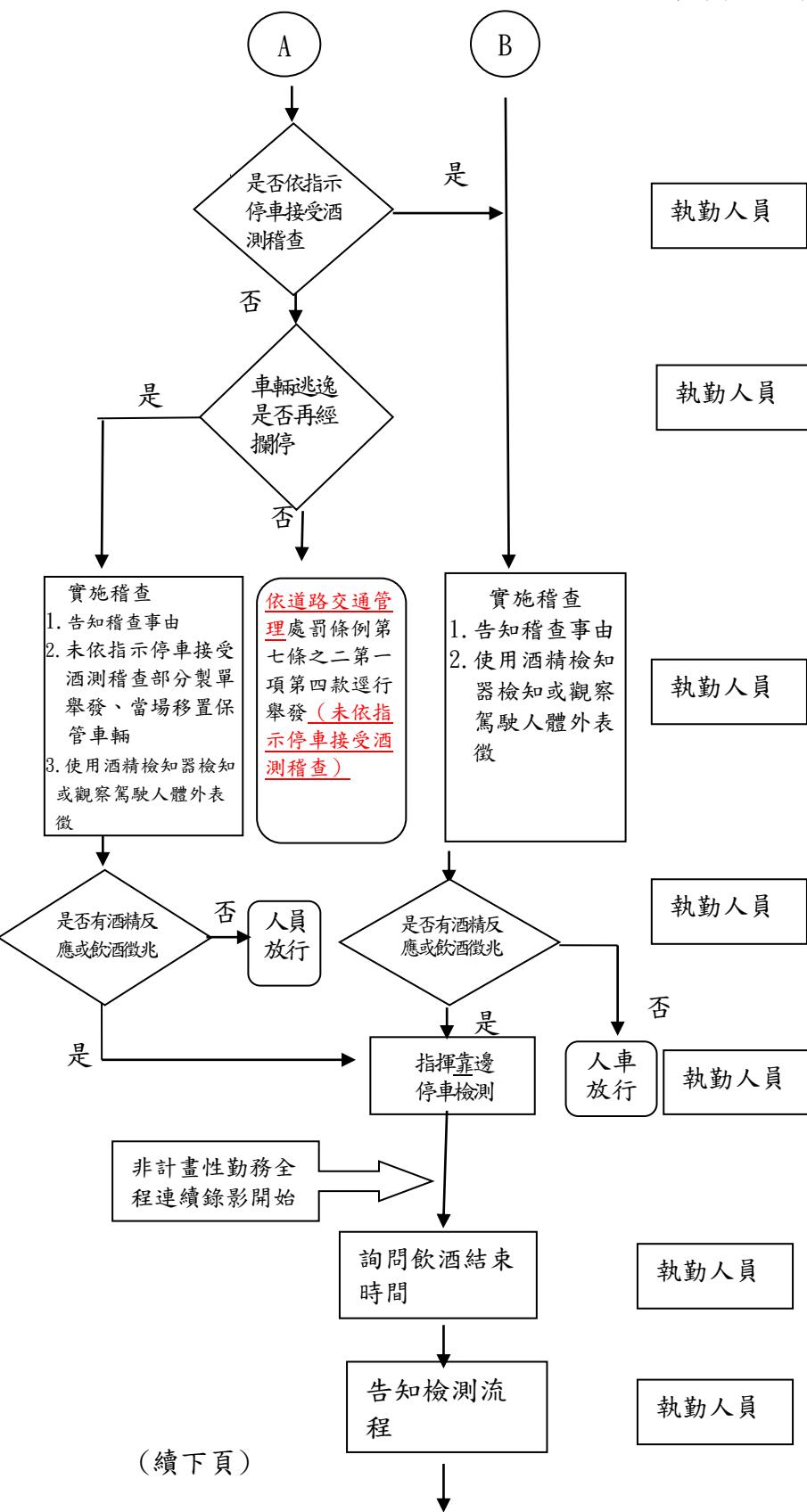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二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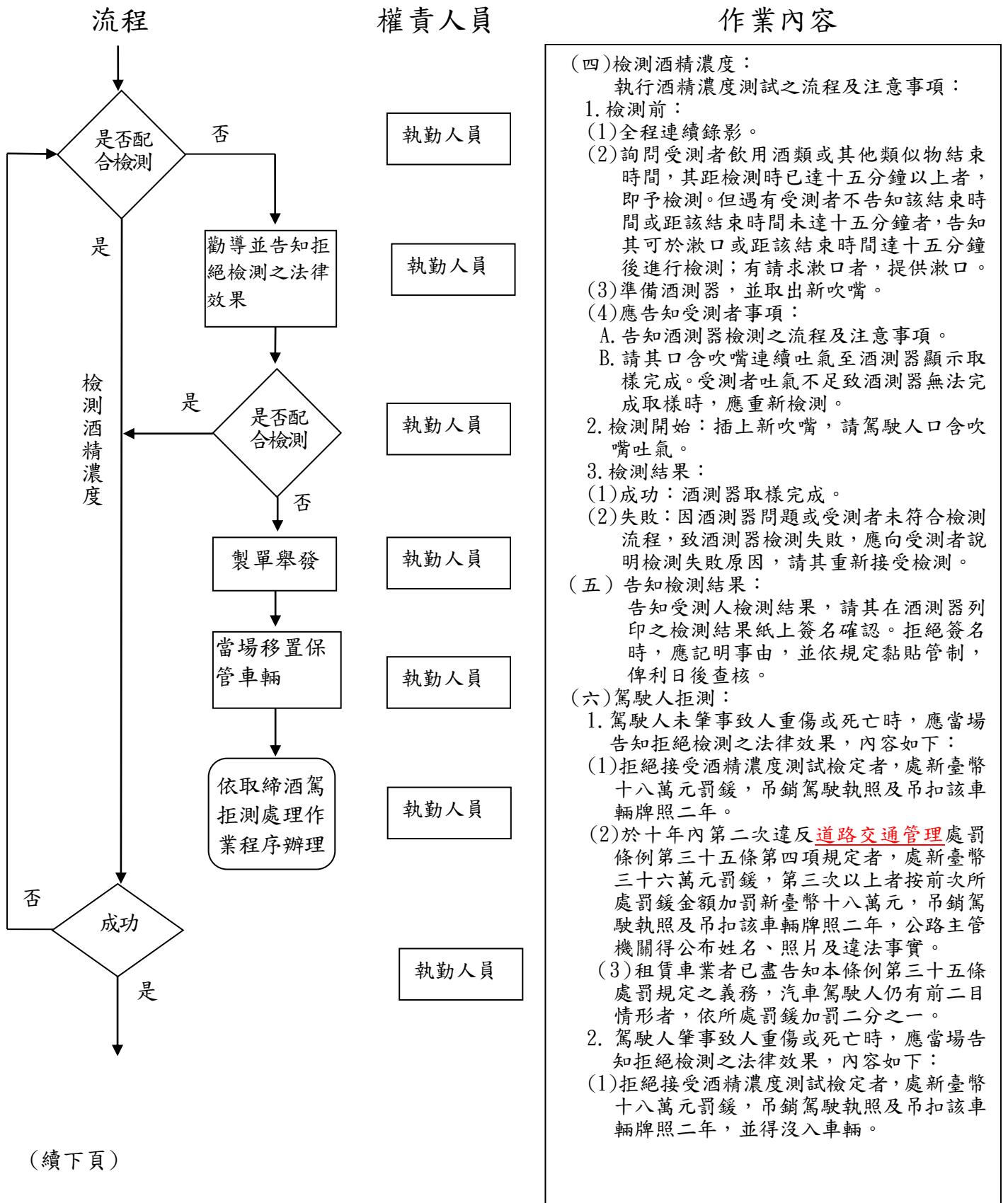


三、執行階段：

- (一) 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
- (二) 計畫性勤務：
 1. 勤務規劃應妥適引導車流，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以免影響行車秩序。
 2. 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 (1) 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 A. 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 B.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 C. 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 D.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2) 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
 - A. 對於逃逸之車輛，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
 - B. 當棄車逃逸者，除依前開規定舉發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 (三) 觀察及研判：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別有無飲酒。
 2.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 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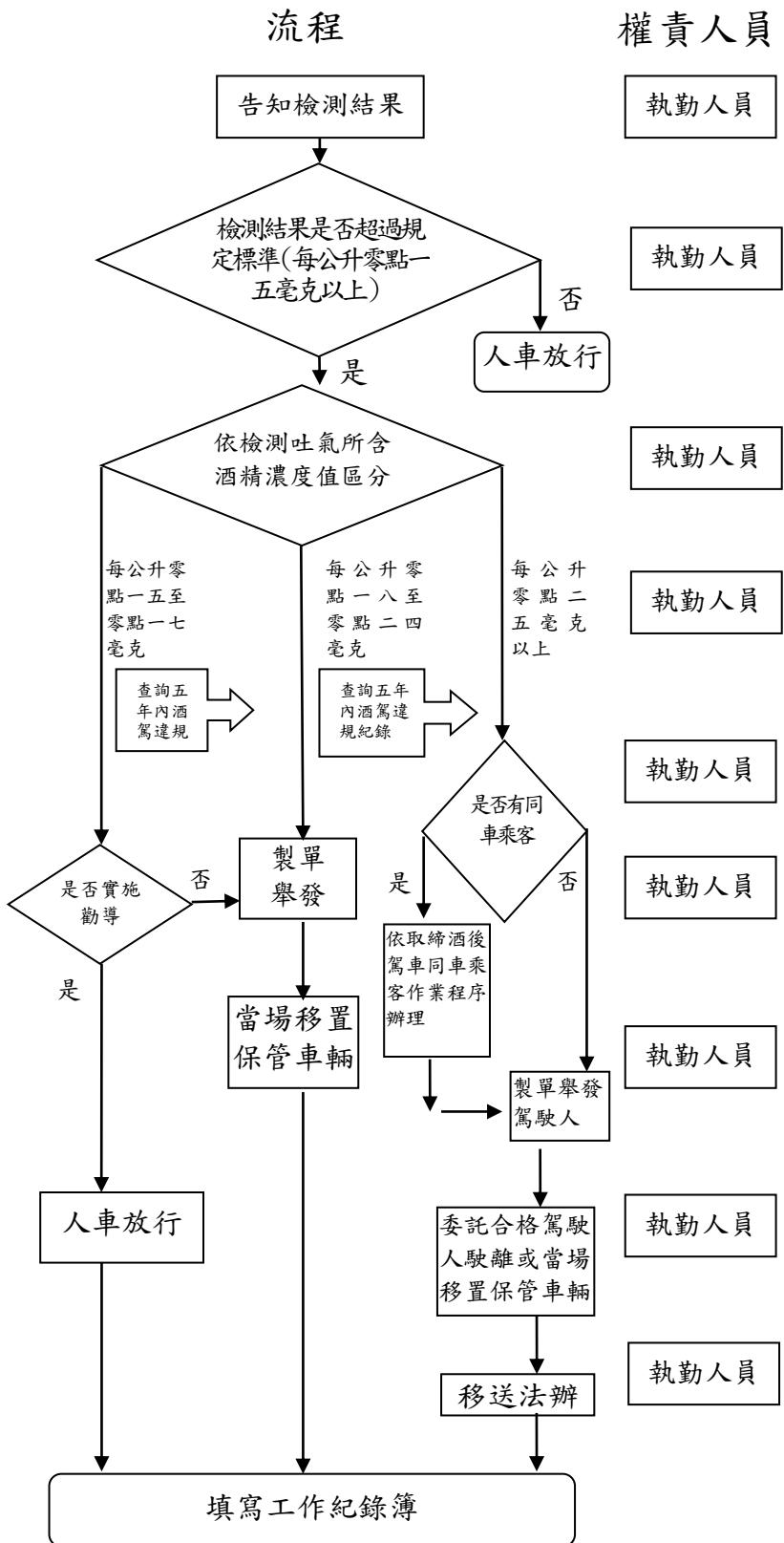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三頁，共八頁)



(續下頁)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四頁，共八頁)



(2)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

(3)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3.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四、結果處置：

(一)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二)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三)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四)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五)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同車乘客依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辦理。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五頁，共八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三、分局流程：無。</p> <p>四、使用表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二) 交通違規勸導單。(三)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五)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六) 工作紀錄簿。 <p>五、注意事項：</p> <p>(一)操作酒測器應注意<u>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勤前應先檢查日期、時間是否正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標章」是否逾期、污損及「檢驗合格證書」(影本)是否隨機攜帶。2. 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如受測者拒絕，應予勸告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而除有法律規定之依據或其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其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情節外，不得任意將受測者強制帶離。3. 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經執勤員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檢測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酒測器，改用其他酒測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4.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5. 酒測器每年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一次，或使用一千次後必須送廠商校正及檢定，以符施檢規範之規定。		<p>五、駕駛人或行為人對警察行使前揭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當場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製單舉發而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二)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之其他職權行使，有異議者，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之。 <p>六、救濟程序：</p> <p>民眾對舉發違規事實不服者，應委婉予以說明，仍表不服者，應告知其陳述規定與程序。</p> <p>七、將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酒測案件登記於工作紀錄簿。</p>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六頁，共八頁)

(二)移送法辦應注意事項：

1. 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

(1)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逮捕。

(2) 逮捕詢問時，應先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如涉嫌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事項。

2. 對於駕駛人酒後駕車，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情形，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1)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者，其經測試（檢測）事證明確，則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法辦，無需再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2) 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或經員警攔檢駕駛人拒絕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且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所列之客觀情事，判斷足認其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均需檢附該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法移送法辦。

3. 對已達移送標準事證明確，顯不能安全駕駛者，輔以錄音、錄影(照相)方式存證，連同調查筆錄、吐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檢測數值資料，併案移送。

4. 調查違法事證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佐以犯罪嫌疑人(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之客觀情事，記載於筆錄，以強化證據力，提供辦案參考。

5. 調查詢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2) 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3)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4) 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6. 完成詢問後，將犯罪嫌疑人連同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影本)、酒精測定紀錄單二份(影本)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依刑案程序移送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三)「酒駕肇事駕駛人移送法辦原則」如下：

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三者：原則上不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移（函）送檢察機關。但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不能安全駕駛者，應向當地管轄地檢署檢察官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檢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函）送檢察機關。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七頁，共八頁)

(四) 駕駛人因不勝酒力於路旁車上休息，未當場查獲有駕駛行為者，應補充相關證據足可證明其有駕駛行為，始得依法舉發；如駕駛人係因發覺警察執行稽查勤務，始行駛至路邊休息，仍應依規定實施檢測。

(五)執勤技巧：

1. 出勤前應落實勤前教育，帶班幹部應明確任務分工，並確實檢查應勤裝備、停車受檢警示燈及酒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2. 攜帶足夠之安全器材（如交通錐、警示燈、指示牌、刺胎器等），並擺放於明顯、容易辨識之位置，確實開啟車輛警示燈，並依規定擺放停車受檢指示牌（警示燈）、交通錐等設備，使駕駛人能提前發現攔檢點，並依序停車受檢。
3. 攝影機取景宜涵蓋現場全貌，並將執行酒測勤務告示牌、車輛通行過程、車牌號碼完整入鏡，俾利完整蒐證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逃逸車輛之違規事實。
4. 執勤人員路檢盤查駕駛人時，應離開車道至安全處所，並以警車在後戒護，以達到安全維護措施。
5. 路檢盤查勤務，應有敵情觀念，擔任警戒人員，應提高警覺，防範駕駛人無預警襲擊，攔檢時發現車速過快車輛，特別注意人身安全，保持安全反應距離，遇攔檢不停車輛應迅速閃避，不可強行攔阻，以維自身安全。
6. 攔下受檢車輛，應讓受檢車輛靠路邊停放，避免他車追撞，造成傷亡，或避免突然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7. 執勤人員攔檢車輛時，以觀察駕駛人外貌辨明有無飲酒徵兆為主，不得將頭探入車窗內，以避免危害自身安全。
8. 實行取締酒駕勤務遇夜間、陰雨、起霧等天候不佳或視線不良時，需有更充足的夜間照明、導引及反光設備，避免民眾無法明確目視員警攔停手勢，致接近路檢點時才緊急煞車致生危險。
9. 善用執法裝備器材，對於錄影、錄音等應勤裝備應確實攜帶，並注意執勤態度，遇有酒醉藉故滋事之駕駛人，應注意使用錄影器材全程蒐證，以確保同仁及民眾應有權益。
10. 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處理時應小心應對，對酒後駕車當事人依法有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之必要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當事人如有傷痕或生命危險時，應注意蒐證，避免日後糾紛。
11. 對於依法應予逮捕而抗拒逮捕或逃逸者，得使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六)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意圖衝撞路檢點及執勤員警時應注意事項：

1. 勤前教育時應明確分配各路檢人員任務（包含指揮管制、檢查、警戒、蒐證等）及其站立位置。
2. 攏檢車輛之執勤地點，應選擇空曠且明亮位置。

(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第八頁，共八頁)

3. 到達稽查點，帶班人員應考量執勤地點之道路狀況，妥適安排現場巡邏車及警示設施之擺放位置，並開啟警示燈及依序擺放電子告示牌、交通錐或預防衝撞設施(如刺胎器)等，擺放時應面向車流，注意往來行車狀況，以確保自身安全。
4. 擋檢點警示燈及路檢告示牌至巡邏車擺設距離，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擺放要明顯且齊全，員警應注意自身及民眾站立之相關位置，並立於安全警戒區內，以利即時反應、迴避任何突發危險狀況。
5. 路檢時員警應提高警覺，注意被擋檢車輛動態，採取必要措施，勿以身體擋車強行擋停，且每一次擋檢以一部車輛為原則。
6. 擋檢指揮管制手勢要明確，對於行車不穩、顯有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以手勢配合警笛聲指揮並擋停檢查。
7. 使用錄影(音)設備蒐證。

(七)如屬非計畫性勤務時，得不受前揭專屬於固定地點執勤所需之各項裝備器材等規範限制，惟仍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應注意**事項**：

1. 同仁執行酒測勤務時，應一律佩戴口罩。擋停駕駛人後，應保持一定距離，觀察過濾駕駛人有無飲酒徵兆，有飲酒徵兆者，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熄火，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執行檢測時，應一律戴防護手套。
2. 使用酒測器前，酒測器應予適當消毒(以1：100比例稀釋過後的漂白水進行外觀擦拭，不可使用酒精擦拭，以避免產生偽陽性結果或酒測器無法歸零校正)。
3. 取出全新未拆封之新吹嘴，並向受測者說明酒測器檢測流程後執行，使用過之吹嘴，應用塑膠袋包覆後卸除，並妥善處理，不可隨便丟棄。
4. 實施檢測後，同仁應以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清潔，避免民眾吹氣時，飛濺口沫殘留在手部，造成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以保護員警自身安全。
5. 駕駛人涉有犯罪嫌疑或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需予以逮捕時，應參照本署偵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刑責案件應注意事項辦理。
6. 駕駛人為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到場並通知衛生機關處理；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7. 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